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彥隆

楊耀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409,959元,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事實及理由

(一)緣債務人楊彥隆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,邀同債務人楊耀欽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,並陸續動用撥款10筆,共計新臺幣468,394元整,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;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: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

01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
02 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
03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
04 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楊彥隆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
05 約履行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
06 欠本金新臺幣409,959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7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楊耀欽既
08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10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11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12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3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
14 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